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 予 披 露 之 交 易

收 購 盧 森 堡 大 藥 廠 有 限 公 司
之 46.43% 股 權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townhealth.com>) 內。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買賣協議	3
有關盧森堡大藥廠之資料	4
進行收購之原因	4
一般事項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向I-Techno購入其於盧森堡大藥廠之46.43%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指地域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Techno」	指	I-Techno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盧森堡大藥廠」	指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I-Techno與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就買賣於盧森堡大藥廠之46.43%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	指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主席)
陳永樂(副主席)
岑廣業(副主席)
鄭楚豪
馮耀棠
梁子生
戚傳輝
何仲賢
曹金陸
周啟華
秦滬興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陳建豐
雷治強*
蔡根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
6樓
616及617室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之 46.43% 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與 I-Techno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已以現金代價 39,000,000 港元購入盧森堡大藥廠之 46.43% 股權，盧森堡大藥廠為一家主要從事經營製造及出售以「珮夫人」為牌子之咳藥水業務之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以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之進一步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

買方：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Techno，一家由W. M. Fung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I-Techno及W. M. Fung女士均為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康健醫藥生物科技購入盧森堡大藥廠之46.43%股權。故此，盧森堡大藥廠成為康健生物科技之聯營公司。

收購完成後，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已成為盧森堡大藥廠之單一最大股東，並獲賦予權利委任盧森堡大藥廠董事會內五名董事之其中兩名。

代價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就收購已付之代價為39,000,000港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以現金支付，而本集團已從內部資源(並非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配售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撥出該筆款項。

代價由協議雙方經考慮盧森堡大藥廠業務之未來增長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代價為盧森堡大藥廠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約6.17倍。該市盈率乃經參考一宗可供比較之市場交易而釐定。

完成

於簽訂買賣協議及完成對盧森堡大藥廠之盡職調查後，收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完成。

有關盧森堡大藥廠之資料

盧森堡大藥廠於一九八零年開業，主要從事經營製造及出售以「珮夫人」為牌子之咳藥水業務，咳藥水可舒緩因(其中包括)咽喉不適、支氣管不適、上支氣管病菌感染及感冒所引起之咳嗽症狀。盧森堡大藥廠擁有一間位於香港之生產廠，而其產品主要為透過香港各分銷商售至香港及中國。盧森堡大藥廠現正進行以「珮夫人」為品牌之其他非處方產品的開發，以冀望擴充其產品組合。盧森堡大藥廠亦計劃透過廣告及促銷活動重新提昇及加強「珮夫人」之品牌知名度。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盧森堡大藥廠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56,400,000港元及34,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4,300,000港元。

盧森堡大藥廠錄得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則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盧森堡大藥廠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

盧森堡大藥廠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8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而盧森堡大藥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8,010,000港元。

緊接收購前，盧森堡大藥廠由I-Techno及6名其他人士(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91.45%及8.55%股權。於收購後，盧森堡大藥廠由康健醫藥生物科技、I-Techno及上述6名其他人士分別擁有約46.43%、45.02%及8.55%股權。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為向私人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普羅大眾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亦直接參與各種與醫療相關之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向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並提供醫療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鑑於香港普羅大眾日漸注重保持良好健康狀況，且更多人士傾向為輕微不適而購買非處方保健產品，故董事相信非處方保健產品在香港具有潛在有利可圖之市場。董事亦相信，因中國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開放中國市場，故中國之非處方保健產品市場將大幅增長。由於「珮夫人」乃香港及中國信譽昭著之非處方保健產品品牌，故董事認為盧森堡大藥廠之未來增長前景秀麗，且認為盧森堡大藥廠之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

董事相信，透過收購開拓香港及中國之非處方保健產品市場將對本集團有利。此乃與本集團加強及擴大其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及藥品（非處方及處方）之方針一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未來計劃及展望」一節。這亦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一致，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業務宗旨－企業策略及履行計劃」一節中第2(e)段「發展預防性醫療業務」所述，本公司將檢討及增加其產品組合、藉以擴大其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收購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相信，收購可令本公司達致（如招股章程所載）成為一個提供優質、可予負擔及全面之醫療及預防性保健之私人服務供應者之業務宗旨。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之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鄭楚豪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戚傅輝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曹貴子醫生	196,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1)	49.12%
蔡根培先生	126,720	個人權益	0.03%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何仲賢醫生	1,110,080	個人權益	0.28%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雷治強博士	304,638	個人權益	0.08%
岑廣業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2)	—
泰滬興先生	—	公司權益(附註3)	0.89%
周啓華先生	—	公司權益(附註3)	0.89%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Origin Limited，即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鄭楚豪醫生、戚傅輝醫生、曹金陸先生、馮耀棠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約佔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50%、3.59%、0.96%、1.56%、0.71%、1.49%及1.19%。
2. 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乃該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72%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岑廣業先生及一名為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其憑藉透過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而持有之權益外)之獨立股東分別擁有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之15%及85%股權。
3.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乃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Martnell Limited及早德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之65%及35%。周啟華先生全資擁有Martnell Limited。秦滙興先生及其太太分別擁有早德有限公司之99%及1%股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中擁有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姓名	進康國際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09,044	公司權益(附註)	70.36%
戚傅輝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附註：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曹金陸先生、戚傅輝醫生、陳永樂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擁有該公司約70.36%、6.25%、1.79%及2.5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權益披露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196,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49.12%

附註：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Origin Limited。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鄭楚豪醫生、戚傅輝醫生、曹金陸先生、馮耀棠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50%、3.59%、0.96%、1.56%、0.71%、1.49%及1.19%。

4. 保薦人權益

就本公司保薦人之一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更新及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一名僱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000股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或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加怡融資」，連同第一上海統稱為「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一筆費用，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

加怡融資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聯繫人，而Topson Profits Limited(前稱Topson Limited)(「Topson」)則為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實透過Topson擁有本公司股份39,6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本公司亦向Topson發行一份本金額31,562,5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倘該票據獲悉數轉換，並假設Topson不出售其任何之初步持有股權，而本公司不發行額外股份，則Topson將會持有本公司經根據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執行董事及加怡融資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為加怡融資之執行董事。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a) 三名執行董事就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同時作為經營西醫或牙醫診所之註冊西醫或牙醫(以適用者為準)而提供之服務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另有所示，有關服務合約之細節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完全一致，並載列如下：

(i) 每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

(ii) 上述董事於任期內之月薪及津貼(如有)載列如下：

姓名	月薪	每月開支津貼
曹貴子醫生	120,000港元	30,000港元
馮耀棠醫生	68,500港元	無
梁子生醫生	無	無

(iii) 上述董事均有權享有其提供西醫或牙醫服務之有關診所累積之純利，即是從彼提供西醫或牙醫服務之有關診所應佔之純利，上述各董事有權獲得按以下基準計算之花紅：

姓名	
曹貴子醫生	就位於沙田之1間醫務中心，有關年度純利經扣除該醫務中心之有關開支及10,000,000港元估算溢利後之淨額25%；
馮耀棠醫生	就位於沙田之1間醫務中心，每月純利首60,000港元之50%(即毛利總額及減有關開支及20,400港元估算溢利)、每月純利第二個60,000港元之55%及每月純利餘額之60%；及
梁子生醫生	就位於沙田之1間牙醫診所，來自其本身之病人之每月診金收入毛額扣除有關化驗費及18,000港元估算溢利後之淨額之55%。

- (iv) 上述董事將就有關其本身之月薪、開支津貼及花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餘下8名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得年薪3,000港元。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此等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其他花紅或津貼。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6樓616及617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麥祐興先生。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管為曹貴子醫生。曹醫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之創辦人。曹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都柏林國立大學兒科文憑、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
- (d)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第5.24條之書面職權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洽強博士及蔡根培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組成。蔡根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雷洽強博士，M.B.E.，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九歲，持有La Sal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東華三院主席及喇沙小學發展委員會主席。雷博士是現任東華三院癸丑年會主席、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推廣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工作之委員、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澳門賽馬會榮譽賽事董事、九龍塘會特別遴選會員、香港中華文化促進會會董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根培先生，B.B.S.，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二歲，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為區域市政局議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議員，並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為沙田臨時區議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豐先生，現年三十七歲，律師及專業會計師，為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英國蘭嘉斯德大學及法律學院攻讀法律，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及汶萊最高法院之律師。彼亦為澳洲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之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股本附有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